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
未能提交入息證明聲明書

（2021 年 11 月版）

注意事宜:

1. 根據申請表內容，倘家團成員具有全職及/或兼職的收入(包括基本薪酬、津貼和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收入)時，須提交最近三個月的人息證明。入息證明的內容要求已列明於申請表第 11 頁“申請應提交的文件”內。
2. 倘未能提交上述規範的入息證明文件時，須填寫本聲明書作出替代與聲明。

被照顧者姓名： _____

身份證編號 ：_____； 家團總人數(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)：_____。

未能提供入息證明的家團成員（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）：

姓名	**與被照顧者的關係**（請指出）	**最近三個月總收入的月平均金額**（澳門元）	**未能提交的原因**（請指出）	**簽署**[註1、2、3]（按身份證樣式）

註 1： 由當事人或被授權人簽署；如其屬無行為能力，則由合法代理人簽署。

註 2： 倘屬由照顧者提出照顧者津貼申請的例外情況，由照顧者為被照顧者的利益作簽署。

註 3： 簽署行為表示簽署人就未能提供收入證明及其原因聲明屬實。

提交人姓名 ： _____

身份證編號 ：_____ ；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指出:

■ 提交人是否提出照顧者津貼申請的人： ☐ 是 ☐否

■ 提交人與被照顧者的關係為：

☐ 被照顧者本人

☐ 被照顧者的合法代理人(包括被授權人、監護人、保佐人，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。)

☐ 照顧者（註：僅當沒有上述所指之人提出申請時，方可剔選。）

提交人簽署 ：_____

（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